附件

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成立、变更和注销

第三章 内部治理和活动准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社会组织范围】本条例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江苏省内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条**【一般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依据职责作为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各类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建立的“两新”工委是本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党建工作机构可以按照有利于开展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社会组织党的关系归口管理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党的关系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党建领导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凡依法承担社会组织服务管理职能的，为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条**【特别管理部门】社会组织审批、执法等工作职能划转至其他部门的，承接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相关责任，并与同级民政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协同做好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

新区、开发区等非法定行政区，确有必要独立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应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相关部门履行相应管理责任。

**第五条**【管理体制概述】社会组织的管理，原则上实行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以下简称“双重管理”）。

符合国家关于直接登记分类标准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依法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已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由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党建领导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以下简称“直接登记管理”）。

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制定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具体标准、审查程序及综合监管办法。

**第六条** 【党建】在社会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社会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成立、变更和注销**

**第七条** 【登记管辖权限】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由县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在乡镇（街道）或社区开展活动的社会团体，符合登记条件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

基金会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由省和设区的市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本条例实施前县（市、区）已登记的基金会仍保持原有的管理关系。

社会服务机构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原则上由住所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登记。

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的同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要取得前置许可方可成立的社会组织，应当在取得前置许可后进行法人登记。

**第八条** 【成立登记条件】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具备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登记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

（二）注册资金为到账货币资金；

（三）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同步成立党组织。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结合实际依法制定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注册资金标准。

**第九条** 【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成立时的审查】成立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发起人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开展筹备工作并取得批准文件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治理结构、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第十条** 【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成立时的审查】成立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发起人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应当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行业管理部门、党建领导机关及其他相关组织意见，也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有关部门、组织和人员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行业管理部门不明确反馈同意意见的，视为不同意该组织成立。

**第十一条** 【直接登记限制性要求】宗旨及业务范围涉及政治、法律、宗教、意识形态等领域的社会组织，不得直接登记，实行双重管理。

**第十二条** 【对特殊复杂社会组织的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拟成立的社会组织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评估以及举行听证的相关结果可以作为登记管理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

**第十三条** 【发起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社会组织的发起人应当对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发起人数量不少于5个，应当在本领域、本地区具有广泛认知度和影响力，并具有区域代表性。

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条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社会组织首届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组织的发起人、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

（四）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撤销登记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撤销登记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5年；

（五）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由章程规定的负责人担任。

社会组织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任前公示。

**第十四条** 【变更登记的程序】社会组织的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注册资金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民主决策程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自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

变更登记内容涉及章程修改的，社会组织应当在履行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前，将修改的章程报登记管理机关预核准。

**第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特殊规定】社会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离任审计。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第十六条** 【注册资金变更的特殊规定】社会组织新增注册资金，应当办理注册资金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金来源为捐赠资金的，应当同时提交与捐赠人签订的捐赠协议；新增注册资金来源为社会组织自有资金的，应当向社会组织成员、捐赠人及社会公众公开财务报告，履行必要的通知、公告义务, 并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交公告证明。

社会组织现有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的，可以办理注册资金变更登记，减少后的注册资金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限额。社会组织办理注册资金减资登记前，向债权人、社会组织成员、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公开财务报告，履行必要的通知、公告义务, 并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交公告证明以及债务清偿、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同级财政、税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注销清算】依法应当注销的社会组织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组成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与社会组织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与社会组织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清算公正的人员，不得作为清算组成员。

清算期间，社会组织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对于连续两年及以上不开展业务活动和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制定规定，适当简化注销登记前内部民主决策程序以及清算程序。

**第十八条** 【清算组职权】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社会组织资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的业务；

（四）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处理社会组织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社会组织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社会组织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社会组织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注销登记】社会组织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证明事项的简化】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已在本地区政务信息系统完成数据整合共享、可以自行查询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选择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对于部分确需委托开展技术服务的证明性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将服务费用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登记公告】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登记证书的补领】法人登记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社会组织应当公开声明作废，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领。

**第三章  内部治理和活动准则**

**第二十三条** 【依法自治】社会组织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章程开展活动，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民主管理机制、内部监督机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制定章程】社会组织应当依据登记管理机关提供的章程示范文本制定或修改章程。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应在章程中载明其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应在章程中载明其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

社会组织因行业或业务范围特殊性，不能完全依据章程示范文本制定章程的，经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可以适当调整章程中的相关表述，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组织机构】社会团体的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监事会。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权力机构】社会团体的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和会费标准；

（二）制定、修改负责人、理事和监事选举办法；

（三）审议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监事或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执行机构】社会团体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对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组织机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机构包括理事会及其执行机构。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决策机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及其执行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产生、罢免负责人、理事；

（三）决定重大的业务活动计划；

（四）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收支预算和决算；

（五）决定变更、分立、合并、终止等事项；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监事】社会组织应当设监事。有3名以上监事的，可以设监事会。

监事与理事任期相同。社会组织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不得从社会组织获取报酬。

监事和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不得来自同一个单位。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有权依据章程检查社会组织财务和会计资料，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一条** 【现职公务员、兼职】在职公务员、党政机关退（离）休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军队人员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专职人员管理】社会组织应当完善专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从业人员的薪酬由社会组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自主确定。

社会组织及其专职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社会组织专职从业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社会组织应当为本组织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换届】社会组织应当依据章程按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社会组织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须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社会团体、基金会可以依法依章程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社会组织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在社会组织授权的范围内使用规范全称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社会组织的资产来源应当合法，产权应当明晰。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完善资产使用和管理制度，涉及重大资产购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履行内部民主决策程序。

社会组织出资人不享有该组织及其资产的所有权，其出资行为属于捐赠行为，不得获取经济回报。社会组织成立后，出资人不得抽逃出资。

出资人依据社会组织章程规定对社会组织资产的管理和使用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如发现社会组织及其管理人员违背法律法规和章程宗旨使用注册资金或者恶意私分、侵占、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有权提起民事诉讼，有关理事、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社会组织的资产应当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出资人、发起人、负责人、理事或者会员中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的资产。

社会组织经注销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依法依章程捐赠给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其他非营利性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注销清算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财务管理】社会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立独立银行账户，建立完善本组织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规范使用票据。

社会组织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其经费往来应当纳入社会组织账户统一管理。

社会组织不得将自身经费收支与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混管，不得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违规使用。

社会组织应当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主动披露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收费行为规范】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不得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当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重复收取会费。

**第三十八条** 【超地域活动规范及豁免】社会团体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活动地域发展会员或开展常态化业务工作，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临时性活动、地区间交流活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以及政策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其他行为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经济实体、开展评比达标表彰、举办研讨会论坛、开展合作活动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坚持非营利性原则。

社会组织开展对外交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重大事项报告】社会组织有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主动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领导机关报告相关情况：

（一）变更社会组织名称、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金、修改章程等；

（二）召开换届会议，调整、增补负责人、理事、监事；

（三）召开大型会议、开展大型活动、举办经济实体；

（四）涉及国家战略、民族宗教的活动以及公益诉讼活动；

（五）涉外及涉港、澳、台地区活动，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

（六）发布重要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向党委政府提交重要意见建议；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以及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事项。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领导机关可以结合法律法规和实际需要，明确相关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具体内容、时限、程序等要求。

社会组织在参加年度报告时应当将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一条** 【信息公开】社会组织应当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组织机构信息、年度工作报告、收费情况以及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

社会组织应当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协调机制】省、市、县三级建立由各级政府领导、登记管理机关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协调机制，通过联席会议、合作备忘录等形式，定期通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情况，研究协调解决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职责】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牵头制定或推动落实社会组织改革发展总体政策；

（二）依法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依法核准社会组织章程，指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据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

（三）依法依规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报告、抽查审计、等级评估等工作；

（四）规范社会组织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任用程序，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理事进行备案；

（五）建立并落实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社会组织信用记录；

（六）对社会组织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协助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依法查处和取缔未经登记的非法社会组织；

（八）负责社会组织法人库、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公示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九）承担本级登记社会组织的档案管理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业务主管单位职责】业务主管单位对其主管的社会组织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

（二）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以及章程核准的初审工作；督促社会组织参加年度报告；

（三）制定并落实本领域社会组织发展政策和管理制度，指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章程开展各项活动，对社会组织举办重大会议、开展重要活动、开展研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等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指导社会组织制定落实内部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审核把关，对其主管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任职前公示；

（五）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抽查，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根据本部门职能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查处本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

（六）组织指导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

（七）依法依规开展向社会组织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工作，对社会组织承接职能或服务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行业管理部门职责】行业管理部门对同级直接登记管理且业务范围与本部门相关的社会组织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并落实支持、规范本行业、本领域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制度；

（二）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登记审查，就相关领域社会组织成立的可行性、必要性、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资格、宗旨和业务范围等方面提供意见；

（三）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对社会组织开展涉及本部门职能的活动进行政策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回应有关咨询或质询；

（四）根据本部门职责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查处本领域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

（五）依法依规开展向社会组织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工作，对社会组织承接职能或服务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健全社会组织信用记录，将严重失信社会组织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限制从事相关行业服务、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等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其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确定。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原业务主管单位原则上为其行业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发展改革、公安、网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外事、税务、市场监管、新闻出版、宗教、消防、国家安全、人民银行等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能履行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责任，制定落实支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服务管理制度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起草、修订或评估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听取相关领域社会组织意见建议。

**第四十七条** 【党建领导机关职责】地方各级社会组织党建领导机关依据国家要求和职责分工，指导和督促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对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社会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任职前公示。

**第四十八条** 【分级管理要求】各级相关部门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层级社会组织的管理职责，无法律依据不得转移、下放或取消本部门的法定身份和管理责任。

**第四十九条** 【委托管理要求】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组织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协助开展委托范围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受委托的单位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管理，产生的行政管理行为后果及法律责任由委托机关承担。

**第五十条** 【年度报告】全省各级同步实行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制度，不再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社会组织每年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本组织基本信息、上一年度工作情况和财务情况，并通过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系统向社会公示。

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主动接受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对社会组织公示内容进行抽查，必要时可以进行专项检查、抽查审计或开展实地检查。经检查发现社会组织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将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信息通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公安、财政、税务等职能部门。

对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规定将其载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五十一条** 【信用体系建设】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社会组织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发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内容作为相关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政策扶持、开展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各级各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对失信社会组织进行联合惩戒。

**第五十二条** 【等级评估】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第三方社会评估机制，向社会公示、公告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对评估等级实行动态管理。

符合参评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当主动参加等级评估。

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评估等级挂钩的激励、扶持政策，重点对3A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予以支持。

**第五十三条**【关联制度调整】各级各部门现行管理要求涉及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论的，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作出相应调整或修订，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不再要求社会组织提供与年检结论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五十四条**　【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举报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法行为查处手段】社会组织的活动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行政法规和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登记管理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

（二）进入社会组织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三）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五）查询被调查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或者被调查基金会的金融账户。

拟采取前款第五项规定措施的，须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其中，查询被调查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经检查调查发现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社会组织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

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较为复杂的，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共同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新增的处罚情形】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给予警告、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

（一）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报告或者在年度报告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不按照章程要求换届的；

（三）未使用规范名称开展活动的；

（四）负责人任职条件或产生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五）内部治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六）强迫组织、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社会组织的；

（七）不按照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八）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九）未按规定设立独立账户，财务管理混乱，或者未能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管理和使用财产的；

（十）将社会组织财产在出资人、发起人、负责人、理事或者会员中进行分配的；

（十一）不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项的。

登记管理机关在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社会组织主管人员。

**第五十七条** 【非法社会组织处理】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对于擅自使用社会组织名称，但不具备社会组织基本特征的，或活动较少且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其自行解散，不按要求解散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通过部门网站或媒体公布相关情况。

涉及非法开设网站、新媒体账号或网站、新媒体账号主要用于非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关线索移交网信、通信管理部门，网信、通信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其他处罚】社会组织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九条** 【执法信息应用】社会组织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应当公布、通报相关信息，通过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六十条** 【执法队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组织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保障执法经费。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专职从事社会组织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六十一条** 【执法机制】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第六十二条**  【管理人员责任】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管理体制】本条例实施前已登记的社会组织，原则上按照原有管理体制进行管理。

**第六十四条**  【负责人定义】本条例所称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包括社会团体的理事长或者会长、副理事长或者副会长、秘书长；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社会服务机构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

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指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理事长。

**第六十五条** 【有关名称解释】本条例所称社会服务机构也称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六十六条**  【其他法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社区社会组织】对达不到法人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制定备案管理规定。

**第六十八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